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冻结资金的基本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世纪苑支行的通知，公司开设的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中银行存款 650 万元被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，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开户行	冻结账号	账户类型	账户余额 (万元)	冻结金额 (万元)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世纪苑支行	3901100829 201006016	募集资金账户	5360	650

经查，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冻结原因如下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孚集团”）签订 500 万元金额借款协议，期限一年，借款直接打款至控股股东关联方华民贸易有限公司，华民贸易一直未归还上述款项。瑞孚集团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我司归还本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合计 650 万元，申请财产保全对银行存款 650 万元进行冻结，冻结期限一年。

二、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属于申请财产保全，若公司未能及时归还借款，上述资金存在被实施司法划扣的可能。

2、经自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，不会影响未冻结部分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